

職業安全健康員工參與計劃

撥款使用概覽

公眾責任與相關保險

申請機構必須根據活動之風險，為獲批准贊助之活動購買合適及足夠的公眾責任保險及其他相關的保險，並將職安局列為受保人之一。公眾責任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的保費是獲批准資助之活動之核准活動支出項目。職安局對任何籌備或舉行獲批准資助之活動期間而可能發生的意外、損失、損壞或傷亡概不負責。申請機構須對職安局因任何此等意外、損失、損壞或傷亡而蒙受的一切損失、損害、申索、控告、索償及要求及一切有關的費用及開支作出充分彌償。申請機構須於活動舉行前兩星期將已為該項活動購買之公眾責任或其他相關保險之單據證明提交予職安局，若申請機構未有依時提交相關活動保險單據證明，職安局將有權取消申請機構的撥款。

紀念品及獎品

計劃設有紀念品及獎品的限制，須限於旨在提高參與者的興趣、促進參與，其作用是作鼓勵而非獎賞，並以致贈具紀念意義的物品為佳，如獎狀、獎杯、錦旗及獎章。為了讓申請機構更能善用撥款，職安局不鼓勵申請機構致送紀念品予職安局。本規定對紀念品和獎品價值的限定，並不適用於申請時已申報予職安局或經職安局同意的、由其他人士或申請機構所屬的團體或公司所贊助的紀念品和獎品。

- ⇒ 每份送給嘉賓的紀念品不得超逾港幣 250 元，所有紀念品總值不可超過港幣 2,500 元。
- ⇒ 每份獎品不得超逾港幣 500 元，所有獎品總值不可超過港幣 2,500 元。

宣傳物品

所有獲職安局撥款資助的申請計劃須確保所有宣傳品，均展示以下「**職業安全健康員工參與計劃**」的名稱，職安局局徽以及職安健訊息，亦必須與主辦機構的名稱同時印附於所有宣傳物品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利用職安局徽號及名稱作商業宣傳及其他可能破壞職安局形象及/或使職安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用途。請參考以下標誌：



職業安全健康員工參與計劃

詳細撥款準則請參閱：

[申請指引及表格](#)